佛山校区管〔2024〕3号

**关于加强佛山校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群团、教学、科研、教辅、附属、其他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和消防安全，切实消除电动车安全隐患，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系统深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现就加强佛山校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记管理

（一）自2024年5月1日起，学校对所有佛山校区校内电动自行车实行登记管理，为佛山校区校内电动自行车办理校园通行证（安装校园通行牌）。2024年6月1日起，对没有地方牌照的电动自行车不再办理校园通行证。

（二）学校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下同）及其直系亲属、驻校服务机构（第三方）人员、学生和租客可申请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校园通行证首次办理免费，校园通行证请以部门或户形式，统一向校区保卫办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附件。

（三）学校原则上不接受燃油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校园通行证申请。因配送服务、安全保卫、后勤保障、教学实验等业务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使用的，需提供校内相关单位盖章的情况说明，并按规定流程到校区管委会保卫办申请办理校园通行证。没有办理校园通行证的相关车辆禁止在校园内行驶。

（四）送水、送报、送快递等服务的外来电动自行车，须提供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使用单位盖章的情况说明，并按规定流程到校区管委会保卫办申请办理校园通行证。

（五）有地方牌照的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期限按申请人提供材料的有效期或学生就读期限管理。没有地方牌照的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两年。

（六）根据“谁审核，谁负责，谁管理”的原则，各单位（户主）对申报校园通行牌等事项必须严格把关，不得为不符合条件的车辆申报校园通行证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七）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一人一车绑定使用，不得私下转让、售卖、出租给他人使用，严禁电动自行车悬挂伪造的校园通行牌在校园内行驶。

二、行驶管理

（一）自2024年6月1日起，进入佛山校区及在校园内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必须悬挂校区管委会保卫办核发的校园通行牌。校门保安将对进入校区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核查管理，无合规校园通行牌的电动自行车禁止进入校园及在校内行驶。

（二）骑行电动自行车行驶时应佩戴安全头盔，不得超速超载，如安装有固定安全座椅的，限载一人。

（三）骑行电动自行车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相关法律，坚持“安全至上、文明礼让、行人优先”的原则，按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校园限速规定安全行驶。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允许，不得利用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从事经营性客运、有偿货运及配送外卖等违规经营活动。一经发现，注销校内牌号，取消车主的登记资格。

三、停放及充电管理

（一）电动自行车应按划定区域有序停放，不得影响校园交通秩序和其他车辆停放，禁止进入建物内和学生宿舍园区停放（指定停车点除外）。

（二）电动自行车必须到集中充电站充电，严禁飞线充电，严禁电动自行车/电池进入室内和在楼宇首层门厅、楼梯间、走道、安全出口、地下车库、架空层等非指定区域充电。充电时应当使用符合规范的充电器，保障充电安全。

（三）长期不用的电动自行车，车主应及时处理出校并办理销牌手续，不得在校园内停放。长期无人使用的电动自行车，经公告后无人认领的，学校将注销校内牌号并进行清理。

四、其他事项

（一）对违反电动自行车使用和停放充电的行为，学校将视情况给予警告提醒、通报、锁车、暂扣车辆或充电设备、列入黑名单注消校内牌号和追究当事人责任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二）请各单位加强对本单位（含所辖驻校服务机构）人员的教育管理，对违规行驶和停放充电行为的师生员工负起安全教育和监管责任。请广大师生员工自觉遵守学校规定、服从学校管理，共同做好校区安全管理工作。工作中如有疑问，请及时向校区管委会保卫办反馈，联系人：申宇，电话：0757-87828202。

 附件： 1.佛山校区电动自行车号牌申请表

2.电动自行车校园安全行驶承诺书

3.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承诺书

 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3日

附件1

**佛山校区电动自行车号牌申请表**

|  |  |
| --- | --- |
| 人员类别 | 🞎教职工（工号 ） 🞎教职工直系亲属🞎学生 （学号 ） 🞎校内租客🞎驻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 🞎其他人员 |
| 申请人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所属单位 |  |
| 现居住地址 |  |
| 申请原因 |  |
| 车辆型号 |  | 车牌号码 |  |
| 校内所属单位（或户主）审核意见：  签名： 日期： |
| 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签名： 日期： | 佛山校区管委会保卫办审批意见：签名： 日期： |

备注：1. 学校教职工及其直系亲属和驻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由校内所属单位审核出具意见后，提交佛山校区管委会保卫办审批；

1. 学生由所在学院审核出具意见后，提交佛山校区管委会保卫办审批；
2. 校区周转房租客由户主（拥有房屋合法使用权人）审核后，提交佛山

校区管委会保卫办审批。

4.申请校园通行牌需提供以下材料：

（1）个人有效证件/证明。学校教职工和在读生提供校园卡复印件或所在单位证明，学校教职工直系亲属需提供有效亲属关系证明，校区教师周转房住户需提供有效购房合同复印件/房产使用权证明，租住校区教师周转房的租户及其直系亲属需提供有效租房合同和房屋租赁备案证明，驻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提供个人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校内单位盖章批准证明。

（2）《佛山校区电动自行车号牌申请表》《电动自行车校园安全行驶承诺书》《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承诺书》。

（3）已在公安部门注册登记（上牌）证明。

附件2

电动自行车校园安全行驶承诺书

我承诺：

驾驶电动自行车出行自觉佩戴安全头盔，不闯红灯、不逆行，遵守交通规则，文明驾驶电动自行车。自觉做一名交通安全的热心宣传者、劝导者，做一名文明驾驶人，为校园交通安全做好带头示范作用。

学院（单位）：

班级：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3

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要求，消除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杜绝因电动自行车在室内及楼道内充电造成的安全事故，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以下要求：

1.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不出现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好电动自行车停放规范标准；

2.不出现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上楼行为；

3.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不在建筑室内区域及消防通道进行停放；

4.主动停放在有充电桩的停车处进行充电，不出现拆卸电池到室内充电的情况，使用安全合格的充电器进行充电；

以上是本人做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内容，本人将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请予以监督。

学院（单位）：

班级：

承诺人：

年 月 日